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河南沐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参加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单位名称)的信阳市妇幼保健院信阳市儿童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配套医疗设备购置(第一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吉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73.12万元,资产总额为344.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紫外线灯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申星光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2479.22万元,资产总额为4412.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单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